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验监表字[2016]第 007 号

项目名称: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2016年4月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检测及数据分析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承担工作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田旭	项目总协调	田旭
现场检测	李玉琨	水质样品采集	李玉琨
	贺岩涛	噪声现场监测	贺岩涛
	国家	废气现场检测及样品采集	国家
现场调查与检查	李玉琨	现场工况的核查	李玉琨
分析化验	黄平	水质 pH 值、悬浮物测定	黄平
	刘晓玲	水质 粪大肠菌群测定	刘晓玲
	吴延姣	水质氨氮浓度测定	吴延姣
	文立波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	文立波
	李亚敬	水质化学需氧量测定	李亚敬
	林宁宁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	林宁宁
	杨雪梅	废气中甲醛测定	杨雪梅
	吴海波	废气中二甲苯检测	吴海波
审核	全丽娜	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审核	全丽娜
授权签字人	金途	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批准	金途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毕 燃	联系人	张海云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7163365-609	邮政编码	100176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1 层部分和 2-4 层				
立项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技管项备字[2014]7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5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环评报告表		
建设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试生产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环评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 [2015] 012 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5 年 01 月 15 日		
环评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6.3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	环保投资 (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6.1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 一、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 1、项目概况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从事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的诊疗，属新建项目。本项目为不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 7、专业实验室中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项目。

### 2、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18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4)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2014 年 12 月）；
-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5]012 号，2015 年 1 月 15 日）；
- (6) 其他相关资料；
- (7) 委托检测协议书。

### 3、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西侧紧临经海一路，南侧紧临 14 号楼 1 单元，东侧为空地，北侧紧临 13 号楼，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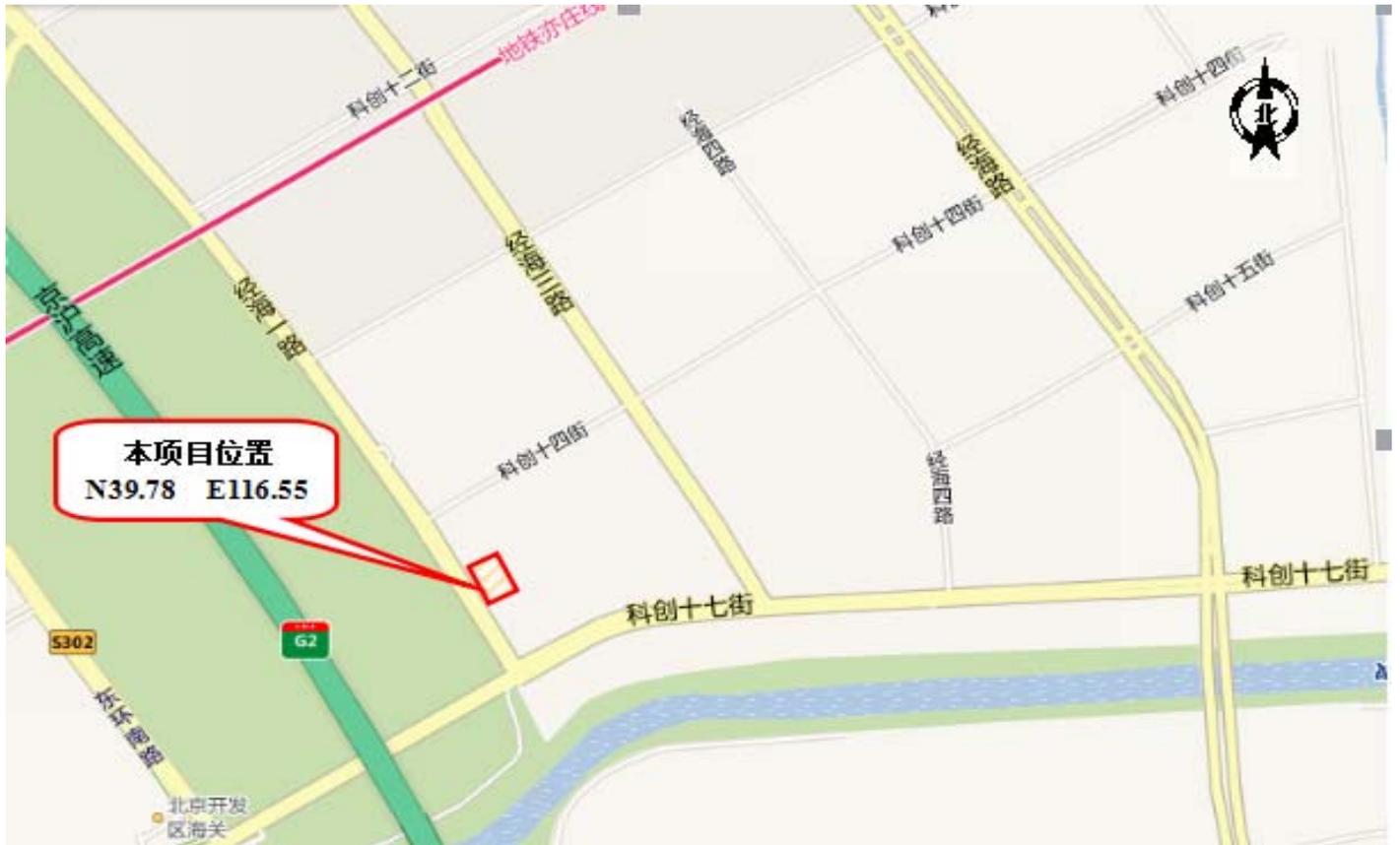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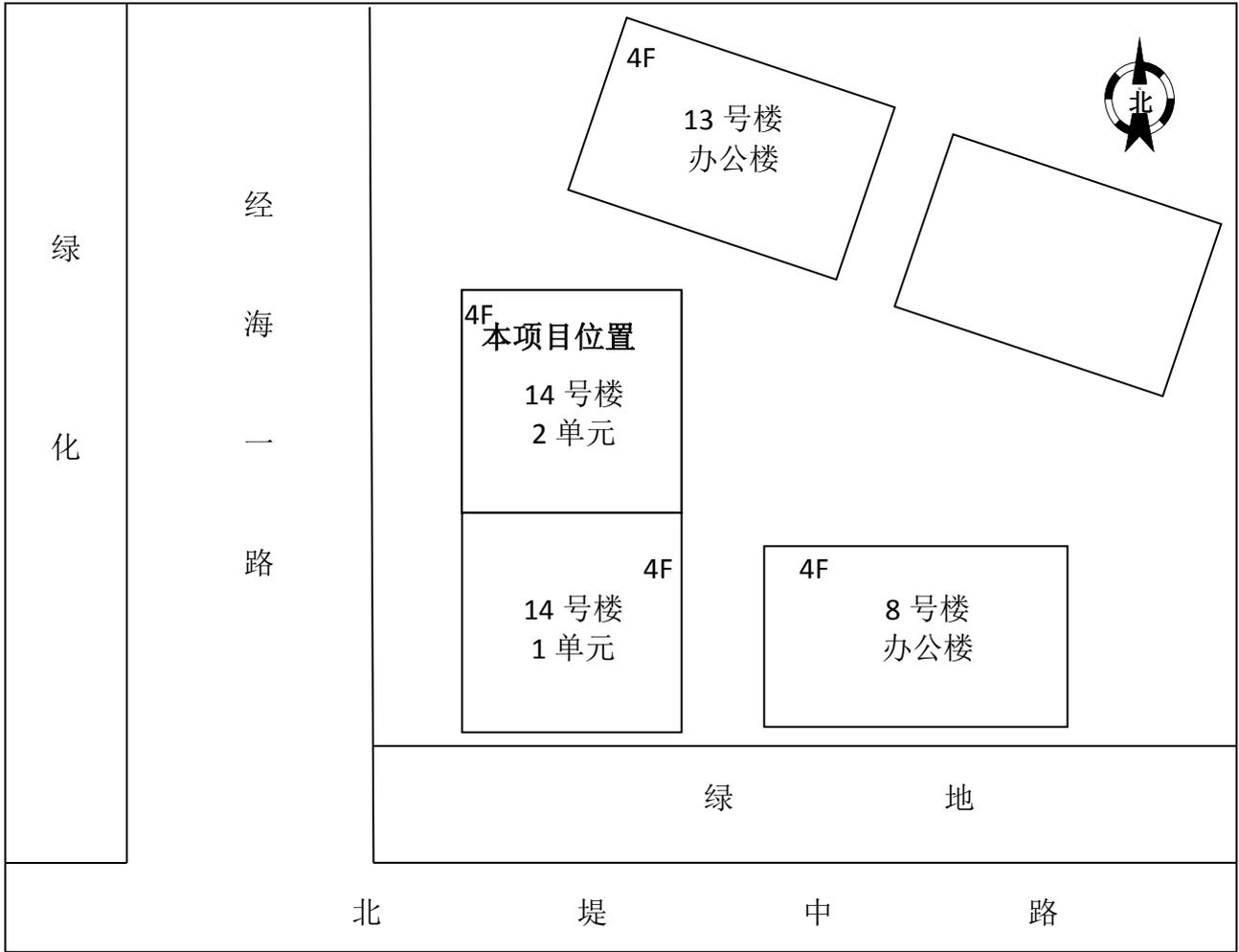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4、平面布局

本项目占地面积 4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74 平方米，其中 1 层为 10 平方米，2、3、4 层为 45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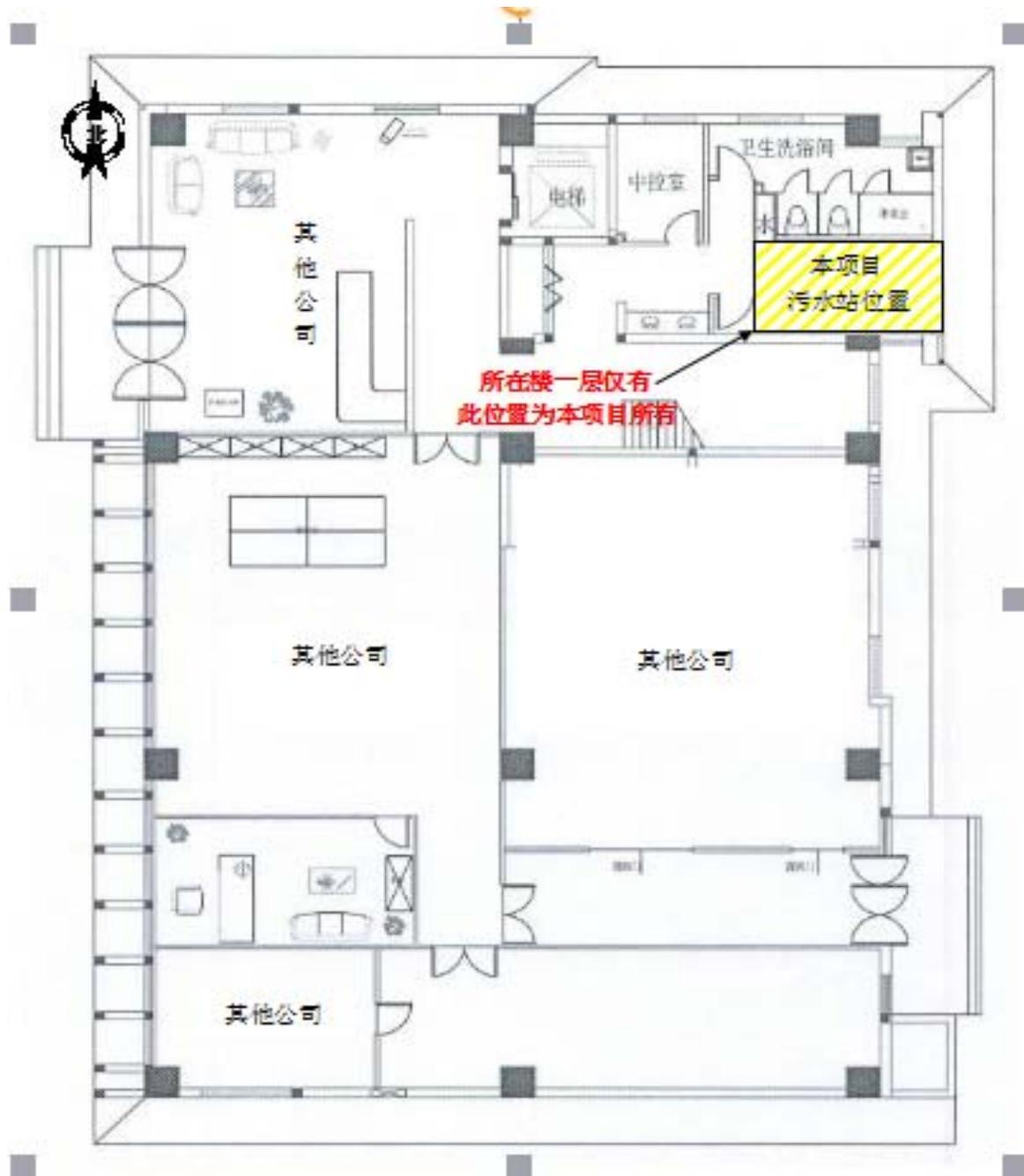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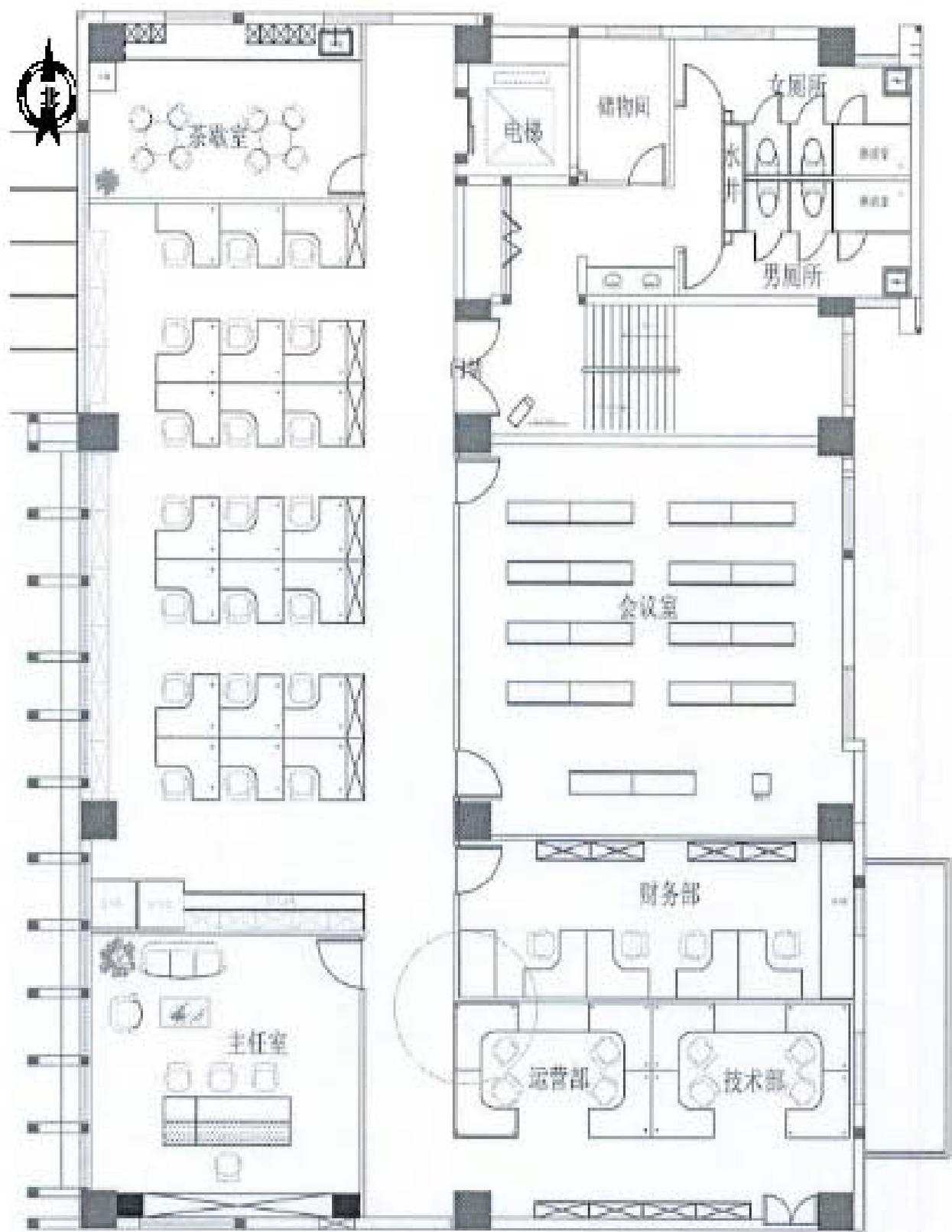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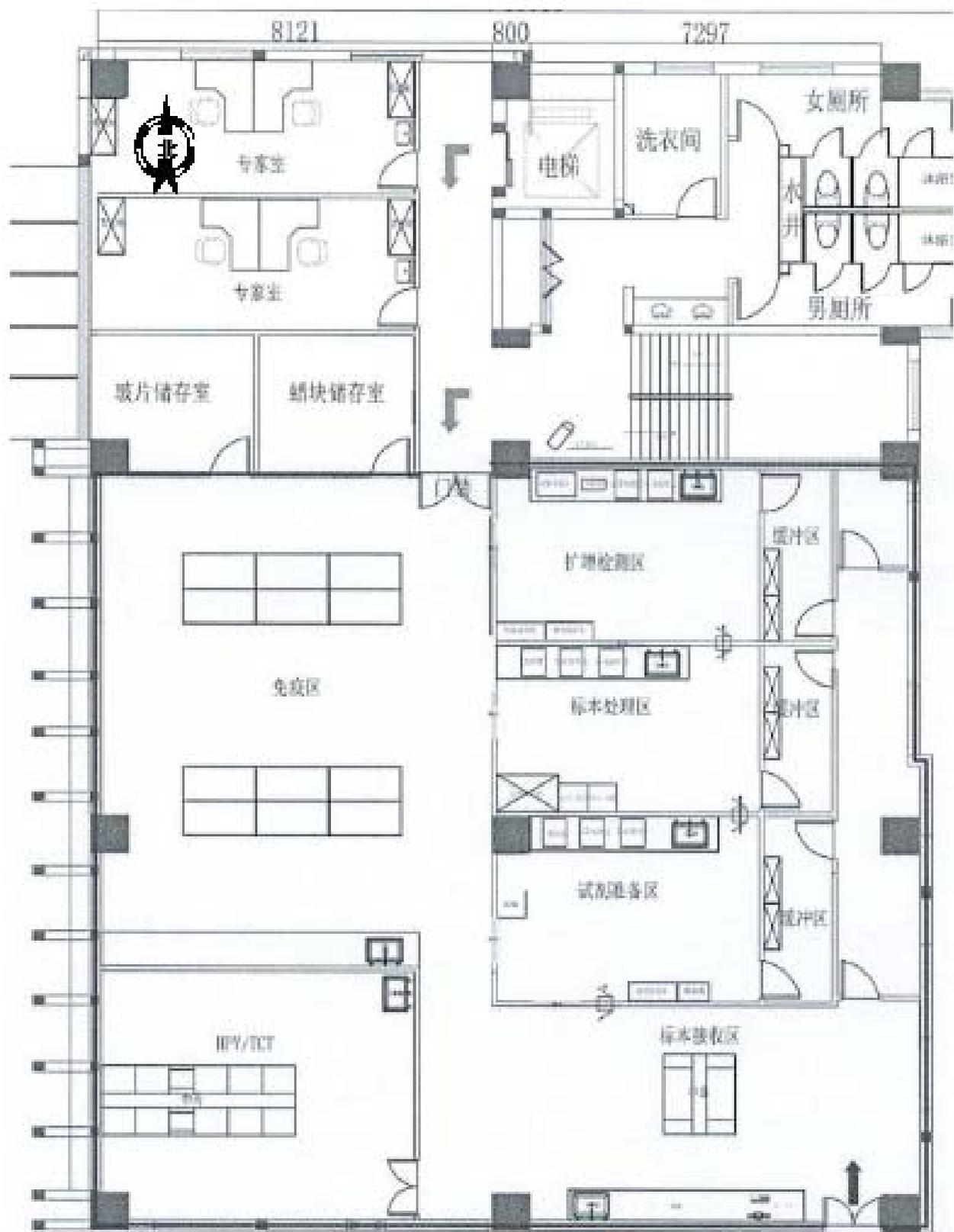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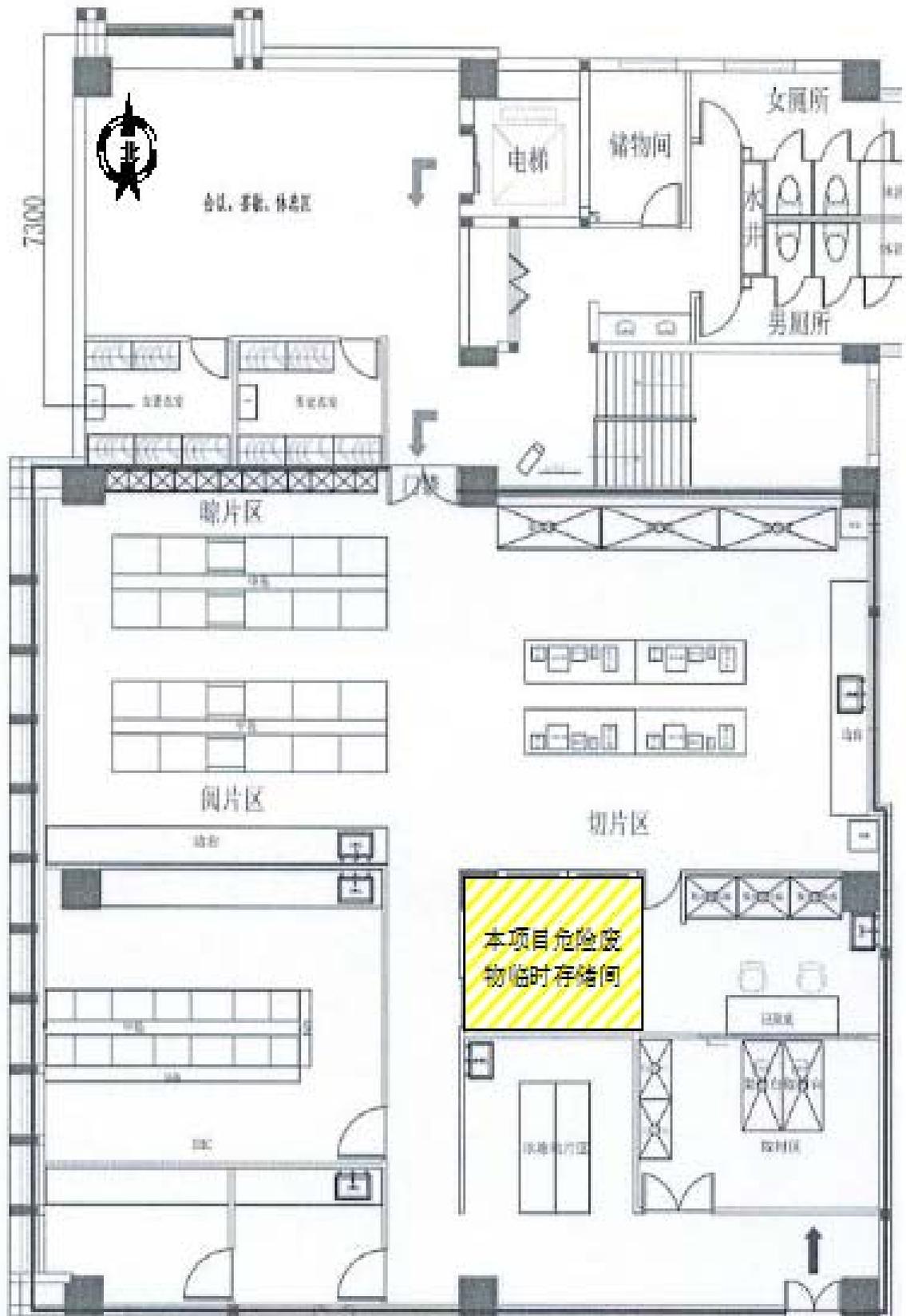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包埋盒书写仪	1
脱水机	1
包埋机	1
切片机	1
染色机	1
免疫组化	1
仪安必平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系统 V1.0	1
carehpcv 检测系统	1
实时定量荧光 PCR 仪	1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合 计	10

## 6、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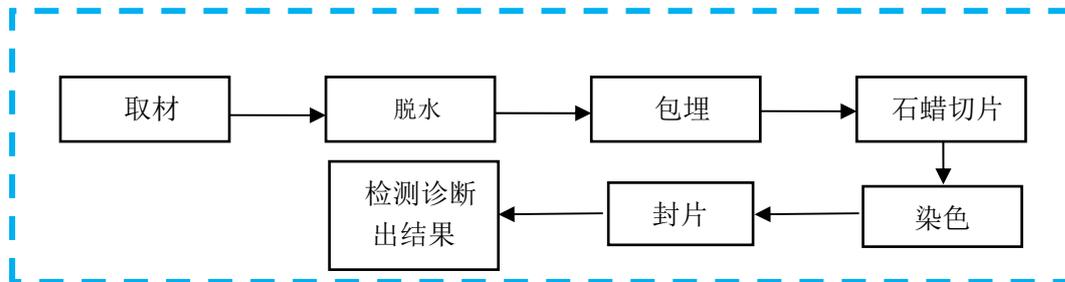
名称	年用量	理化性质及挥发量
二甲苯	500ml	$C_8H_{10}$ 、（密闭使用）
无水乙醇	1000ml	$CH_3OH$ 、100%浓度（密闭使用）
95%乙醇	1500ml	$CH_3OH$ 、95%浓度（密闭使用）
磷酸二氢钠	2000ml	$NaH_2PO_4$ （密闭使用）
甲醛	10000ml	$CH_2O$ 做福尔马林溶液。（密闭使用）
升汞	10g	氯化汞（无机汞化合物）、常温时微量挥发，100℃时变得十分明显，在约 300℃时仍然持续挥发。避免与氧化剂、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

		可能残留有害物。
重铬酸钾	5g	分子式 $K_2Cr_2O_7$ 、高毒，氧化剂
鼠、兔抗体	20ml	大分子蛋白质有机溶液，不易挥发
辣根酶	10ml	褐色冷冻干粉，大分子蛋白质有机溶液，不易挥发
Tris 缓冲粉。	10000ml	主要成份： $NaH_2PO_4$ 、 $K_2HPO_4$
苏木素	2000ml	苏木素是从洋苏木中提取的一种染色剂，它在被氧化后生成苏木精，同媒染剂（常用的是三价的铁或铝的盐）一起使用，能够使细胞核染色。苏木素是一种碱性染料。
伊红	2000ml	伊红(eosin)为酸性染料，将细胞质和细胞间质染为粉红色。是一种红色酸性染料。在微生物学实验中，用于鉴别产酸性细菌的一种培养基添加剂。分子式 $C_{20}H_6Br_4Na_2O_5$
吐温 20 的 Tris-HCl 缓冲液	1000ml	主要成份： $NaH_2PO_4$ （磷酸二氢钠），属缓冲剂、软水剂。无毒、按一定比例可做药物服用 $K_2HPO_4$ （磷酸氢二钾），用作水质处理剂，微生物、菌类培养剂。
HRP 标记的酶联物	500ml	大分子蛋白质有机溶液，不易挥发
裂解液	500ml	主要成份： SDS（十二烷基硫酸钠）分子式 $C_{12}H_{25}SO_4Na$ ，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ritonx-100（聚乙二醇辛基苯基醚）分子式 $C_{14}H_{22}O(C_2H_4O)_n$ 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ween-20（聚氧乙烯失水山梨醇单月桂酸酯），分子式 $C_{58}H_{114}O_{26}$ 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NaCl$ （氯化钠），（食盐）无毒无风险
核酸扩增试剂	100ml	比色分析测定试剂。无反应性和挥发性
鼠抗人单抗	100ml	大分子蛋白质有机溶液，不易挥发
酶标二抗	100ml	大分子蛋白质有机溶液，不易挥发

## 7、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该项目从事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的诊疗，属新建项目。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图及描述如下：

### (1) 病理诊断实验：



1、取材：按病理诊断和研究的目的和要求，从标本上切取适当大小和数目的组织块，供后续制片和显微镜下观察用于诊断以及相关研究。

2、组织脱水：组织脱水是用无水乙醇溶剂逐渐将组织内的水分置换出来，以利于透明剂和石蜡的渗入。

3、包埋：组织块经过固定、脱水、透明、浸蜡等处理后，用包埋剂(如石蜡、树脂、塑料等)将其包制成含组织块的蜡块或塑料块等的过程称为包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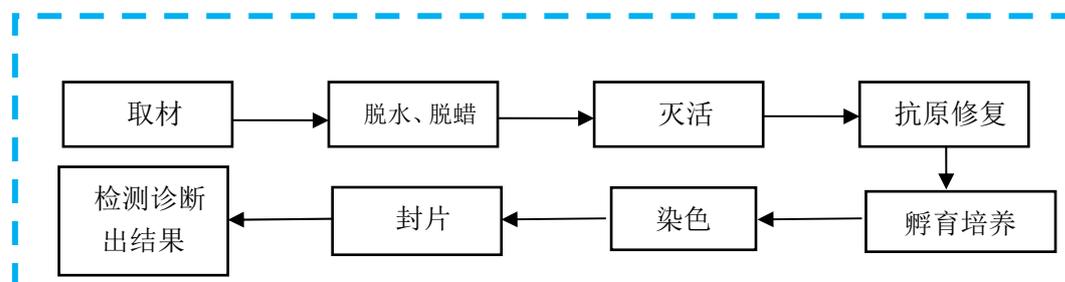
4、组织石蜡切片：组织经石蜡包埋后制成的蜡块，用切片机制成切片的过程为石蜡切片法。

5、常规染色：苏木精和伊红染色。

6、封片：封片是将组织切片封固保存于载玻片于盖玻片之间，使之不与空气发生接触，防止其氧化、褪色，利于镜检观察及保存。

7、检测诊断分析：根据显微镜诊断切片情况，并给出检测诊断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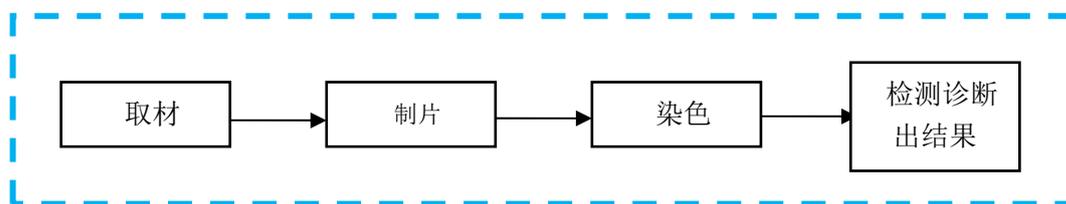
### (2) 免疫组化 SP 法检测工艺图：



1、常规二甲苯脱蜡，梯度酒精脱水；（过程：二甲苯 I 20min --二甲苯 II 20 min--100%酒精 I 10min --100%II 10min --95% 5min-- 80% 5min-- 70% 5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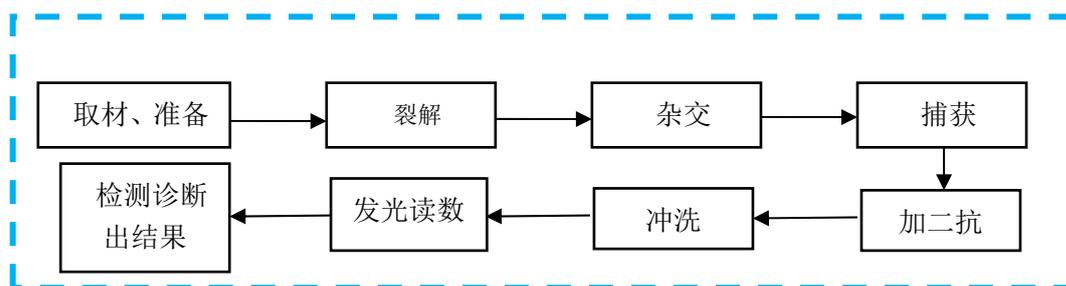
- 2、阻断 灭活内源性过氧化物酶；（过程：3%H<sub>2</sub>O<sub>2</sub> 37℃ 孵育 10min，PBS 冲洗 3×5min。）
- 3、抗原修复:置 0.01M 枸橼酸缓冲液（PH 6.0）中用煮沸（95℃，15~20min），自然冷却 20min 以上，再用冷水冲洗缸子，加快冷却至室温，PBS 冲洗 3×5min。
- 4、正常羊血清工作液封闭，37℃ 10 min，倾去勿洗。
- 5、滴加一抗 4℃ 冰箱孵育过夜，PBS 冲洗 3×5min（用 PBS 缓冲液代替一抗作阴性对照）；滴加生物素标记二抗, 37℃ 孵育 30min, PBS 冲洗 3×5min。
- 6、滴加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的链霉素卵白素工作液，37℃ 孵育 30min, PBS 冲洗 3×5min。
- 7、DAB/ H<sub>2</sub>O<sub>2</sub> 反应染色，自来水充分冲洗后，苏木素复染，常规脱水，透明，干燥，封片。

**(3) TCT 女性脱落细胞检查试验工艺图：**



- 1、液基细胞采集
- 2、制片：将采集的脱落细胞浓缩，制片。
- 3、巴氏染色：巴氏染液对玻片上的细胞进行染色，以便进行细胞的鉴别和诊断
- 4、镜检、诊断。

**(4) HPV 检测试验工艺图**



- 1、实验前期准备：仪器的预热，穿工作服的准备。
- 2、裂解：一种 NaOH 碱性溶液，通过水浴加热法将 HPV 的双螺旋结构分解成 2 条单链。
- 3、DNA-RNA链杂交：试剂盒探针含有13 种高危HPV 病毒亚型的混合探针，在65 度环境下，混合型鸡尾酒探针会与病毒DNA 序列段互补配对。此过程称为杂交。
- 4、捕获:捕获反应版孔内含有HPV 山羊克隆抗体，在震荡的环境下，杂交后的DNA/RNA 混合液会与之进行抗原抗体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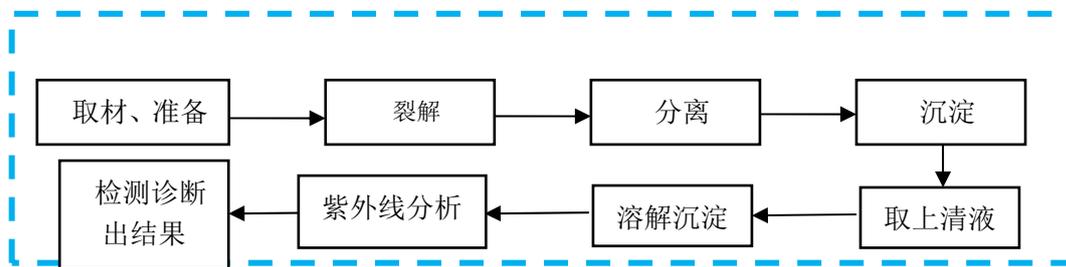
5、加二抗：DR1 为碱性磷酸酯酶，俗称“二抗”，在捕获孔震荡后的基础上，“二抗”与之再次结合，为以下的实验步骤的化学发光做好准备。

6、冲洗：冲洗液成份为0.5%叠氮化钠溶液，冲洗液的作用是将捕获孔内未结合的DR1 完全清除。

7、发光判读：取出DR2试剂，此试剂为化学发光剂，在使用时避光操作，此试剂的作用是让捕获孔产生光信号，使设备判读发光值。

8、发光判读：取出DR2试剂，此试剂为化学发光剂，在使用时避光操作，此试剂的作用是让捕获孔产生光信号，使设备判读发光值。

### (5) 核酸荧光定量检测试验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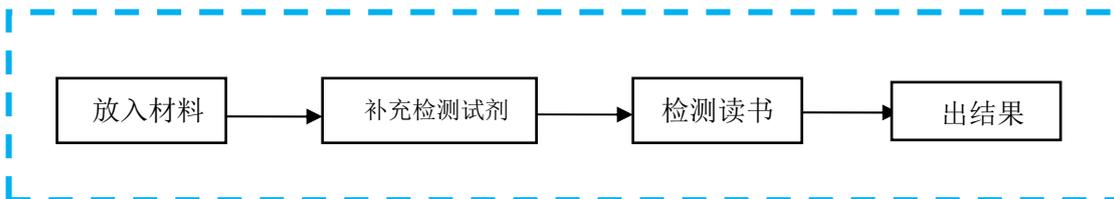
#### 1、样品RNA的抽提

- 裂解
- 两相分离：加氯仿进行分离。
- 沉淀：加异丙醇分离沉淀RNA。
- 取上清液。
- 溶解RNA沉淀。

#### 2、RNA检测

紫外线分析法：A260下读值为1表示40  $\mu\text{g}$  RNA/ml。样品RNA浓度( $\mu\text{g}/\text{ml}$ )计算公式为： $A_{260} \times \text{稀释倍数} \times 40 \mu\text{g}/\text{ml}$ 。

### (6) 荧光免疫分析【过敏原测定】试验工艺图



- 1、开机预热，样本编码并扫描如LIS系统
- 2、根据检测量补充ImmunoCAP、酶标二抗、底物、终止液、定标标准和曲线控制等试剂。

3、选择“Start Assay”选项后，仪器自动进行初始化和试剂空白检测，空白检测合格后仪器自动进入检测程序，对样本进行检测。

4、 LIS系统结果审核。

## 二、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1）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站臭气。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为实验过程中用到的甲醛、乙醇和二甲苯溶液，挥发到大气中。污水站臭气主要是来源为污水站的污水处理单元。

（2）主要治理措施：项目使用甲醛、乙醇和二甲苯溶液均位于通风橱内，通过实验室风道将气体排入楼顶的预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2、废水：**（1）项目排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位于一层北侧的污水站收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汇入项目所在楼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主要治理措施：对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运营期间注意节约用水，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发现破损及渗漏及时维修。

**3、噪声：**（1）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风机、通风设备风机和空调室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2）主要治理措施：墙体选用优良的隔声材料建造，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合理布局，使声源设备远离边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1）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包括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

（2）医疗废物主要是诊疗实验中所用到的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切片、生物样本、生物蜡块等，危险废物类别（HW02）。

（3）其他类危险废物主要是过期药物（废药物、药品（HW03））、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废高锰酸钾、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他废物（HW49））。

（4）主要治理措施：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定期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北京

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 三、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于2016年3月28日至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运转率达到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执行DB11/501-2007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一般污染源II时段标准。具体结果见表3、表4。

**表3 废气监测依据**

受检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二甲苯、甲醛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16/3/28~2016/3/29
监测依据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热脱附进样 气相色谱法		
主要使用 仪器	1.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设备编号: A08281042 2. GC112A 型气相色谱仪 设备编号: 01121104001 3.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仪 设备编号: 1205009 4. 3420 型气相色谱仪 设备编号: 11-0093 5. SP1105 型分光光度计 设备编号: KJOA-020719004		

表 4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污染物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测孔处	2016年3月28 日 10:00~11: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2	80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7.4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87	40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0.871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5	20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3</sup>	0.219
	2016年3月28 日 13:00~14: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7	80
			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3</sup>	7.4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7	40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0.871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	20
			排放速率 kg/h	8.7×10 <sup>-4</sup>	0.219
	2016年3月28 日 16:00~17: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0	80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3</sup>	7.4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	40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0.871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4</sup>	0.219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污染物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测孔处	2016年3月29日 9:00~1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9	80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3</sup>	7.4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83	40
			排放速率 kg/h	7.3×10 <sup>-4</sup>	0.871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	20
			排放速率 kg/h	7.6×10 <sup>-5</sup>	0.219
	2016年3月29日 13:00~14: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9	80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3</sup>	7.4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2	40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4</sup>	0.871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20
			排放速率 kg/h	8.0×10 <sup>-5</sup>	0.219
	2016年3月29日 16:00~17: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7	80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3</sup>	7.4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	40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0.871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20
			排放速率 kg/h	9.4×10 <sup>-5</sup>	0.219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一般污染源Ⅱ时段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要求。

废气有组织排放现场情况如下：



## 2、废水

该项目总排口污水水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 及表 6。

**表 5 项目污水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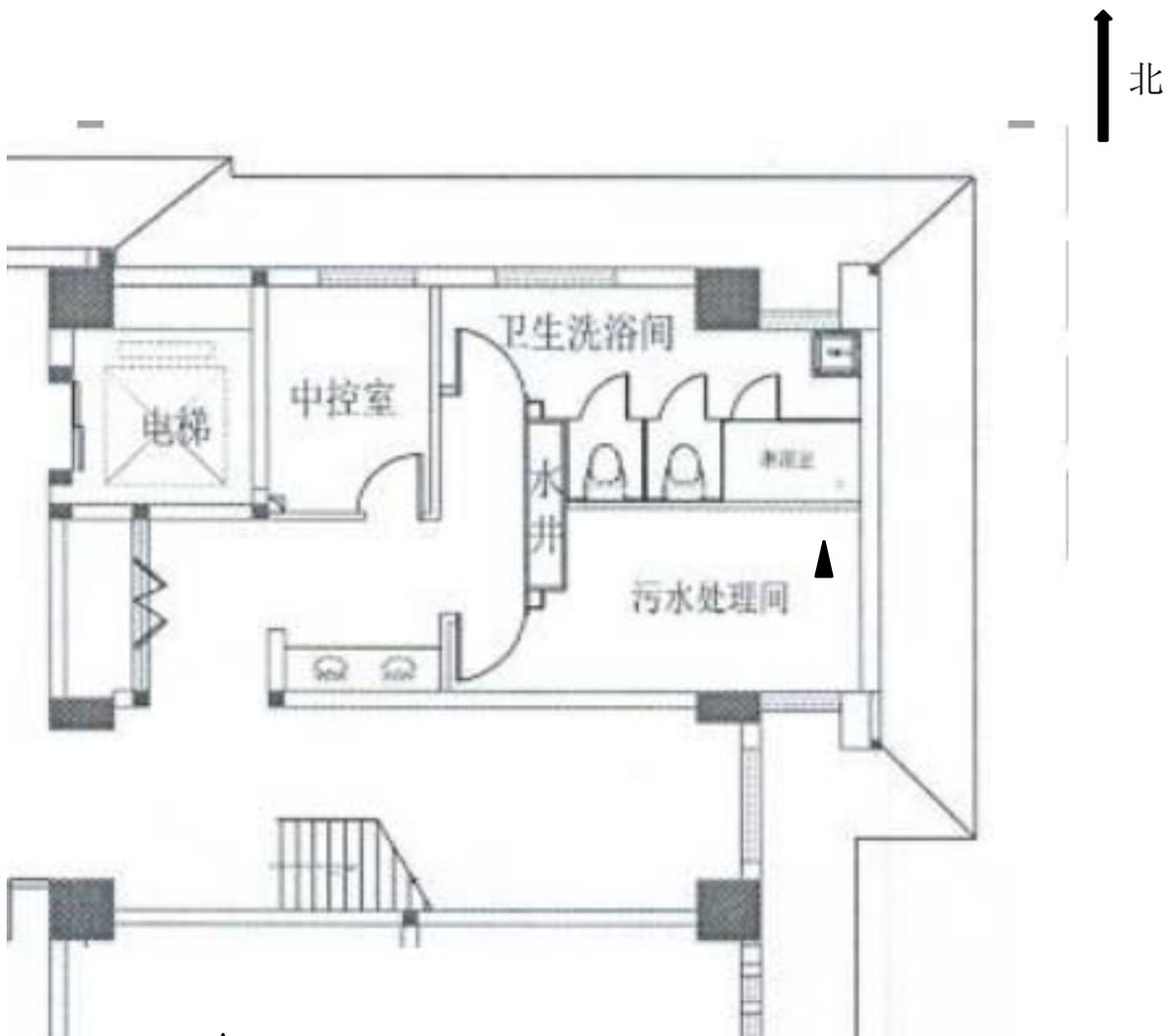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污水
受检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GB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T 347-200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主要使用仪器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D449913455) pH4C+智能酸度计 (10110003) SP1105 型分光光度计 (KJ0A020719004) SHP-160FE 智能生化培养箱 (20677) GH 型隔水式培养箱 (7733)

表 6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6年3月28日 11:00~11:20	悬浮物	mg/L	2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500
	pH	无量纲	6.71	6.5~9
	氨 氮	mg/L	0.13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1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6.3 \times 10^3$	10000
2016年3月28日 13:00~13:20	悬浮物	mg/L	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3	500
	pH	无量纲	6.73	6.5~9
	氨 氮	mg/L	0.100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2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times 10^3$	10000
2016年3月28日 15:00~15:20	悬浮物	mg/L	2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1	500
	pH	无量纲	7.15	6.5~9
	氨 氮	mg/L	0.154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6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6.3 \times 10^3$	10000
2016年3月28日 17:00~17:20	悬浮物	mg/L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500
	pH	无量纲	6.66	6.5~9
	氨 氮	mg/L	0.120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4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6.6 \times 10^3$	10000
2016年3月29日 9:00~9:30	悬浮物	mg/L	3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8	500
	pH	无量纲	7.05	6.5~9
	氨 氮	mg/L	0.257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5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9.4 \times 10^3$	10000
2016年3月29日 12:00~12:30	悬浮物	mg/L	3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9	500
	pH	无量纲	6.89	6.5~9
	氨氮	mg/L	0.292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6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7.9 \times 10^3$	10000
	2016年3月29日 14:00~14:30	悬浮物	mg/L	34
化学需氧量		mg/L	84	500
pH		无量纲	7.00	6.5~9
氨氮		mg/L	0.10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2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7.9 \times 10^3$	10000
2016年3月29日 16:00~16:30	悬浮物	mg/L	3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6	500
	pH	无量纲	6.89	6.5~9
	氨氮	mg/L	0.16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4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9.4 \times 10^3$	10000

说明：监测期间工况符合要求，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产生的污水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采样点位置图如下：



图中“▲”表示污水采样点位置。

### 3、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通风设备风机和空调室外风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表8。

表7 项目噪声监测依据

受检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主要使用 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02494)
	AWA6222A 声校准器	(1001182)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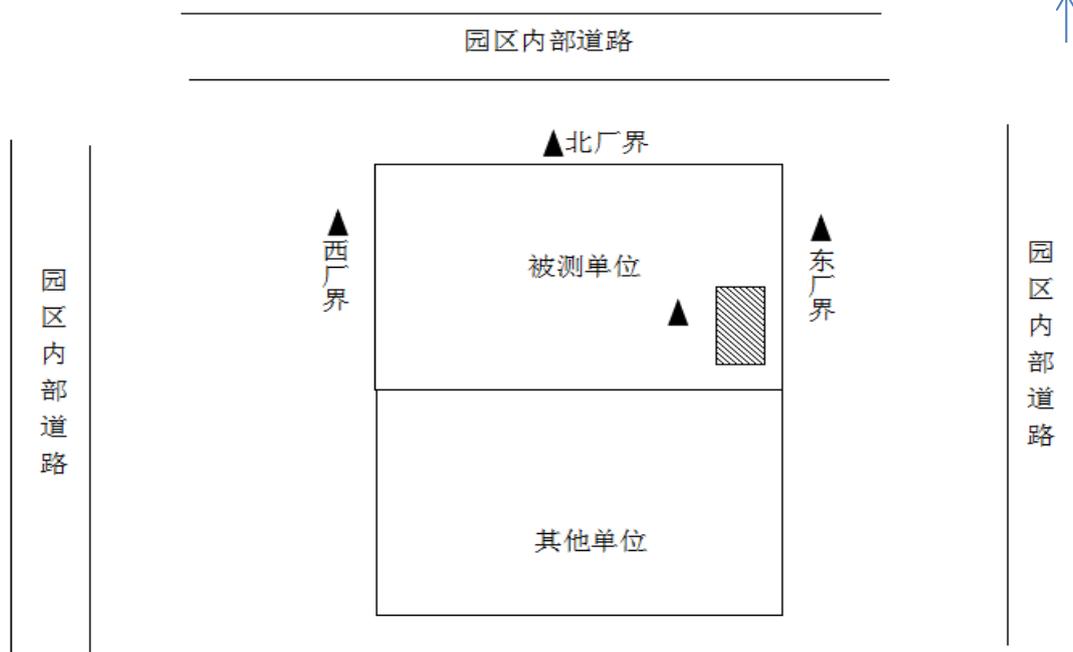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dB(A)	类别	标准 dB(A)
2016.3.28 10:00~10:30	西厂界	51.3	--	51.3	3 类	65
	东厂界	50.4	--	50.4		
	北厂界	52.8	--	52.8		
	距风机 1 米处	69.2	--	69.2		
2016.3.28 16:00~16:30	西厂界	51.6	--	51.6		
	东厂界	50.7	--	50.7		
	北厂界	53.1	--	53.1		
2016.3.29 10:00~10:30	西厂界	54.6	--	54.6		
	东厂界	55.4	--	55.4		
	北厂界	55.8	--	55.8		
2016.3.29 16:00~16:50	西厂界	53.2	--	53.2		
	东厂界	54.6	--	54.6		
	北厂界	54.8	--	54.8		

说明：监测期间工况符合要求，现场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三个厂界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注：本项目南侧与 14 号楼 1 单元（其他单位）毗邻，无法设置检测点，故南侧未设检测点，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经营，故夜间未做检测。

噪声检测点位置图如下：

北  
↑



1. “▲”为测量点位置。
2. “▨”为风机位置。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见表9。

主要治理措施：医疗废物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定期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表9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去向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切片、生物样本、生物蜡块等 (HW02)	医疗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定期处置
过期药物 (HW03)	其他类危险废物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废高锰酸钾、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该项目设置专用储存封闭室，用于暂存医疗废物，门外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储存室地面进行专业的耐腐蚀、防渗处理，储存柜（箱）采取固定措施。暂存室设专人管理，危险废弃物存储区域现场情况如下：





## 5、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二甲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6、环境管理检查

### 6.1 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租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1 层部分和 2-4 层内建设，建筑面积 1374 平方米，从事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的诊疗。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已落实。该项目租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1 层部分和 2-4 层内建设，建筑面积 1374 平方米，从事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的诊疗。

2	<p>该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PH6.5-9,SS 400mg/L,氨氮 45 mg/L,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等。</p>	<p>已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经监测,污水排放值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p>
3	<p>该项目试验过程中的废气,经预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6.5 米,主要污染物包括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标准,如二甲苯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3kg/h,甲醛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1kg/h,非甲烷总烃 80mg/m<sup>3</sup>,排放速率 6.3kg/h 等。</p>	<p>已落实。该项目试验过程中的废气,经预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6.5 米。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p>
4	<p>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药品(HW03),化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催化剂(高锰酸钾)、污水站污泥和更换的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p>	<p>已落实。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切片、生物样本、生物蜡块等(HW02))和其他危险废物(过期药物(HW03)、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废高锰酸钾、污水处理站污泥(HW49))。</p>

	<p>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技术，报环保部门备案。</p>	<p>其中医疗废物,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定期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p>
<p>5</p>	<p>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风机、通风设备风机和空调室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选用优良的隔声材料,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合理布局,使声源设备远离边界,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p> <p>经现场监测,东、西、北三个厂界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与其他单位(14号楼1单元)毗邻,无法设检测点,故未做检测,项目夜间(22:00-次日6:00)不经营,故未做夜间检测。</p>

## 7、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7.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85%,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该项目试验过程中的废气,经预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16.5米。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II时段的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经监测，污水排放值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风机、通风设备风机和空调室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选用优良的隔声材料，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合理布局，使声源设备远离边界，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经现场监测，东、西、北三个厂界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南侧与14号楼1单元（其他单位）毗邻，无法设置检测点，故南侧未设检测点，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6:00）不经营，故夜间未做检测。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切片、生物样本、生物蜡块等（HW02））和其他危险废物（过期药物（HW03）、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废高锰酸钾、污水处理站污泥（HW49））。其中医疗废物,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定期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7.2 建议

- （1）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水路管件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漏、渗现象。
- （3）做好固废的分类处理，妥善保存，及时处理，尤其是危险废弃物，应分门别类，根据其性质做好储存及运输。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 （4）制定应急预案。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审字[2015]012号

### 关于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弘泰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4号楼2单元1层部分和2-4层内建设,建筑面积1374平方米,从事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的诊疗。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text{COD}_{\text{Cr}}$ 500mg/L,  $\text{BOD}_5$ 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MPN/L 等

四、本项目试验过程中的废气，经预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6.5 米，主要污染物包括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标准，如二甲苯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3kg/h，甲醛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1kg/h 非甲烷总烃 80mg/m<sup>3</sup>、排放速率 6.3kg/h 等。

五、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药品（HW03），化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催化剂（高锰酸钾）、污水站污泥和更换的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八、本项目须在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前，预留采样口。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标志牌。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运行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5日印发



##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监测中心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无北京中环物研环境监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本《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公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无审核、批准、编制人签字无效。
- 4.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无效，对本《检测报告》进行私自转让、冒用、盗用涂改或其它方式的篡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结果的使用及其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6.不可重复试验及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7.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8.委托人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中心不承担委托人提供信息有误而引起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9.委托人对其提供样品的代表性负责。
- 10.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56546165

邮编：100076

56546168

网址：[www.mjhj.com.cn](http://www.mjhj.com.cn)

传真：56546167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K) 检 201603280294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6 年 3 月 28-29 日	分析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		
检测依据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验收依据	DB11/501-2007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排放限值		
仪器设备	1.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设备编号：A08281042 2. GC112A 型气相色谱仪 设备编号：01121104001 3.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仪 设备编号：1205009 4. 3420 型气相色谱仪 设备编号：11-0093 5. SP1105 型分光光度计 设备编号：KJOA-020719004		
报告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K) 检 201603280294

第 2 页 共 7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脱水机、染色机、取材台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检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10:00-11:00

基 本 参 数

检测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大气压	kPa	101.6	排气温度	℃	29
排气筒高度	m	16.5	排气流速	m/s	6.3
测点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07	标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395

污 染 物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结 论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2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7.41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87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0.871	合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5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3</sup>	0.21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K) 检 201603280294

第 3 页 共 7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脱水机、染色机、取材台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检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13:00-14:00

基 本 参 数

检测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大气压	kPa	101.5	排气温度	℃	26
排气筒高度	m	16.5	排气流速	m/s	7.0
测点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07	标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550

污 染 物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结 论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7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3</sup>	7.41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7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0.871	合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7×10 <sup>-4</sup>	0.21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K) 检 201603280294

第 4 页 共 7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脱水机、染色机、取材台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检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16:00-17:00

基 本 参 数

检测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大气压	kPa	101.5	排气温度	℃	26
排气筒高度	m	16.5	排气流速	m/s	7.1
测点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07	标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568

污 染 物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结 论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0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3</sup>	7.41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3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0.871	合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7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4</sup>	0.21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K) 检 201603280294

第 5 页 共 7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脱水机、染色机、取材台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检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9:00-10:00

基 本 参 数

检测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大气压	kPa	101.8	排气温度	℃	25
排气筒高度	m	16.5	排气流速	m/s	8.4
测点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07	标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894

污 染 物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结 论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9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2 \times 10^{-3}$	7.41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83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3 \times 10^{-4}$	0.871	合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4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6 \times 10^{-5}$	0.21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K) 检 201603280294

第 6 页 共 7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脱水机、染色机、取材台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检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13:00-14:20

基 本 参 数

检测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项 目	单 位	测 定 值
大气压	kPa	101.6	排气温度	℃	25
排气筒高度	m	16.5	排气流速	m/s	7.2
测点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07	标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595

污 染 物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结 论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9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3</sup>	7.41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62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4</sup>	0.871	合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0×10 <sup>-5</sup>	0.21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K) 检 201603280294

第 7 页 共 7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脱水机、染色机、取材台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12 月

检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16:00-17:00

基本参数

检测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项目	单位	测定值	项目	单位	测定值
大气压	kPa	101.5	排气温度	℃	25
排气筒高度	m	16.5	排气流速	m/s	7.1
测点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07	标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568

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测孔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7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3</sup>	7.41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7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0.871	合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4×10 <sup>-5</sup>	0.21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150112050078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112050078

编号: (SH) 检 201603280294

样品类别: 废 水  
委托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号院14号楼2单元  
检测类别: 验 收 检 测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无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本《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公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无审核、批准、编制人签字无效。
- 4.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无效，对本《检测报告》进行私自转让、冒用、盗用涂改或其它方式的篡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结果的使用及其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6.不可重复试验及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7.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8.委托人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中心不承担委托人提供信息有误而引起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9.委托人对其提供样品的代表性负责。
- 10.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56546165

邮编：100076

56546168

网址：[www.mjhj.com.cn](http://www.mjhj.com.cn)

传真：56546167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H) 检 20160328029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4号楼2单元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	分析日期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20日
验收标准	执行DB11/307-201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仪器设备	1 SP1105型分光光度计 设备编号: 20719004 2 PHS-4C+酸度计 设备编号: 10110003 3 AUW120D岛津电子天平 设备编号: D449913455 4 SHP-160FE智能生化培养箱 设备编号: 20677 5 GH型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设备编号: 7733		
报告签发日期	2016年4月21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首品牌基地2号楼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H) 检 201603280294

第2页 共4页

委托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2016年3月28日 11: 00-11: 2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21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125	500	mg/L	合格
	pH值	GB 6920-1986	6.71	6.5~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135	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73.1	300	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6.3 \times 10^3$	10000	MPN/L	合格
2016年3月28日 13: 00-13: 2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20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83	500	mg/L	合格
	pH值	GB 6920-1986	6.73	6.5~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100	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42.2	300	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7.0 \times 10^3$	10000	MPN/L	合格
2016年3月28日 15: 00-15: 2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23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91	500	mg/L	合格
	pH值	GB 6920-1986	7.15	6.5~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154	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45.6	300	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6.3 \times 10^3$	10000	MPN/L	合格
2016年3月28日 17: 00-17: 2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24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141	500	mg/L	合格
	pH值	GB 6920-1986	6.66	6.5~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120	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75.4	300	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6.6 \times 10^3$	10000	MPN/L	合格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2号楼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H) 检 201603280294

第3页 共4页

委托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2016年3月29日 9: 00-9: 3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30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88	500	mg/L	合格
	pH值	GB 6920-1986	7.05	6.5~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257	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44.5	300	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9.4 \times 10^3$	10000	MPN/L	合格
2016年3月29日 12: 00-12: 3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34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79	500	mg/L	合格
	pH值	GB 6920-1986	6.89	6.5~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292	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43.6	300	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7.9 \times 10^3$	10000	MPN/L	合格
2016年3月29日 14: 00-14: 3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34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84	500	mg/L	合格
	pH值	GB 6920-1986	7.00	6.5~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105	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44.2	300	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7.9 \times 10^3$	10000	MPN/L	合格
2016年3月29日 16: 00-16: 3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32	4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86	500	mg/L	合格
	pH值	GB 6920-1986	6.89	6.5~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165	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44.4	300	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9.4 \times 10^3$	10000	MPN/L	合格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2号楼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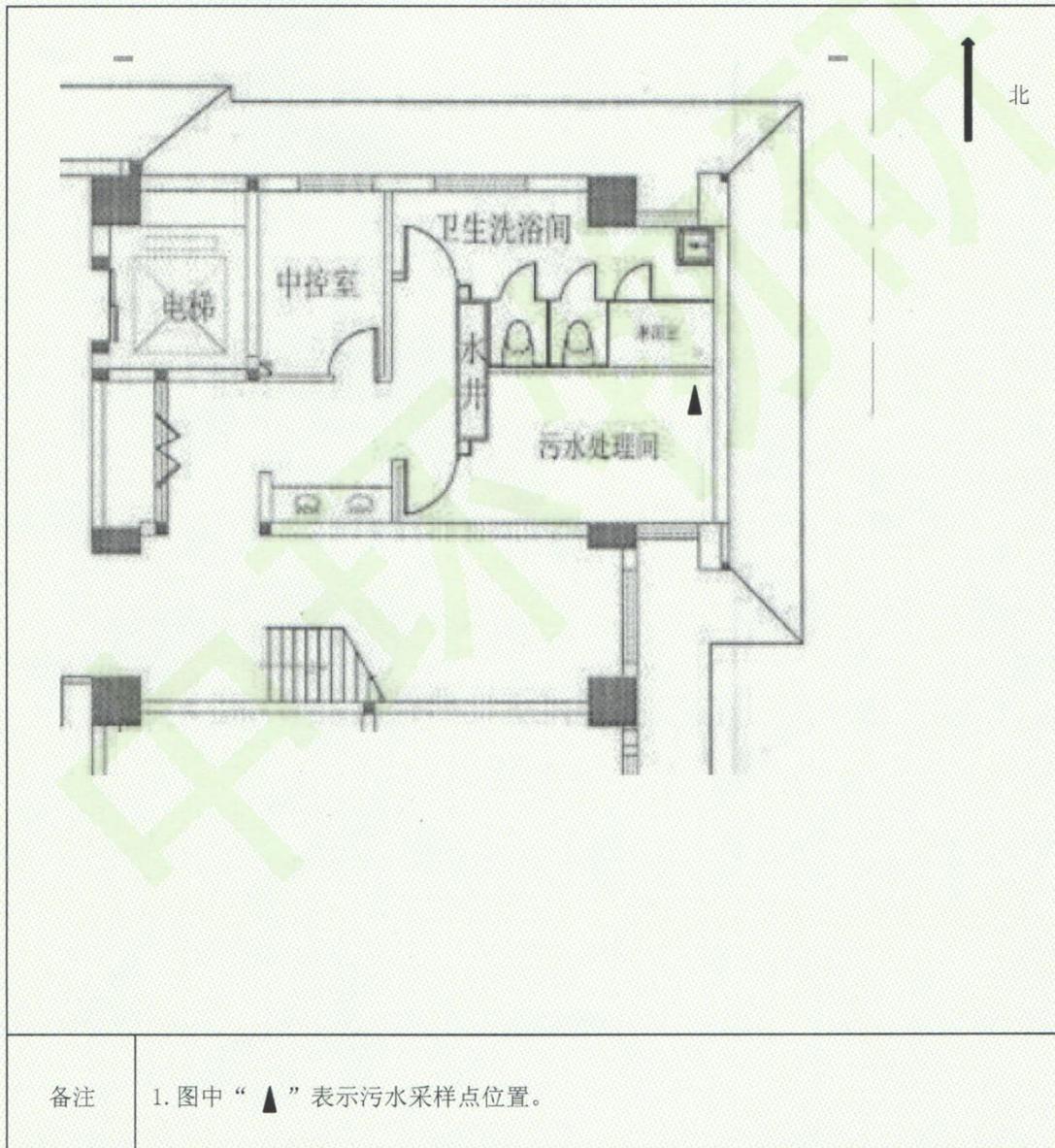
编号：(SH) 检 201603280294

第4页 共4页

委托单位：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污水总排口

检测点示意图



备注

1. 图中“▲”表示污水采样点位置。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中心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2号楼118A 电话：56546165 56546168



150112050078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112050078

编号: (Z) 检 201603280294

检测项目 : 噪 声

委托单位 :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检测类别 : 验 收 检 测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无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本《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公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无审核、批准、编制人签字无效。
- 4.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无效，对本《检测报告》进行私自转让、冒用、盗用涂改或其它方式的篡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结果的使用及其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6.不可重复试验及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7.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8.委托人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中心不承担委托人提供信息有误而引起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9.委托人对其提供样品的代表性负责。
- 10.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56546165

邮编：100076

56546168

网址：[www.mjhj.com.cn](http://www.mjhj.com.cn)

传真：56546167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Z) 检 201603280294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29 日
检测项目	噪 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验收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检测仪器	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设备编号: 102494 2. AWA6222A 声校准器      设备编号: 1001182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 检 201603280294

第 2 页 共 3 页

噪声来源: 企业运营

测量工况: 声源工作正常

检 测 结 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环境条件	检测位置	测量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16.3.28 10:00 ~ 10:30	天气状况: 晴 室外风速: 2.1m/s	西厂界	51.3	—	51.3	被测地点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环境噪声排 放限值: ≤65。	合格
		东厂界	50.4	—	50.4		合格
		北厂界	52.8	—	52.8		合格
		距风机 1 米处	69.2	—	69.2		—
2016.3.28 16:00 ~ 16:30	天气状况: 晴 室外风速: 2.0m/s	西厂界	51.6	—	51.6		合格
		东厂界	50.7	—	50.7		合格
		北厂界	53.1	—	53.1		合格
2016.3.29 10:00 ~ 10:30	天气状况: 晴 室外风速: 2.6m/s	西厂界	54.6	—	54.6		合格
		东厂界	55.4	—	55.4		合格
		北厂界	55.8	—	55.8		合格
2016.3.29 16:00 ~ 16:50	天气状况: 晴 室外风速: 2.7m/s	西厂界	53.2	—	53.2		合格
		东厂界	54.6	—	54.6		合格
		北厂界	54.8	—	54.8	合格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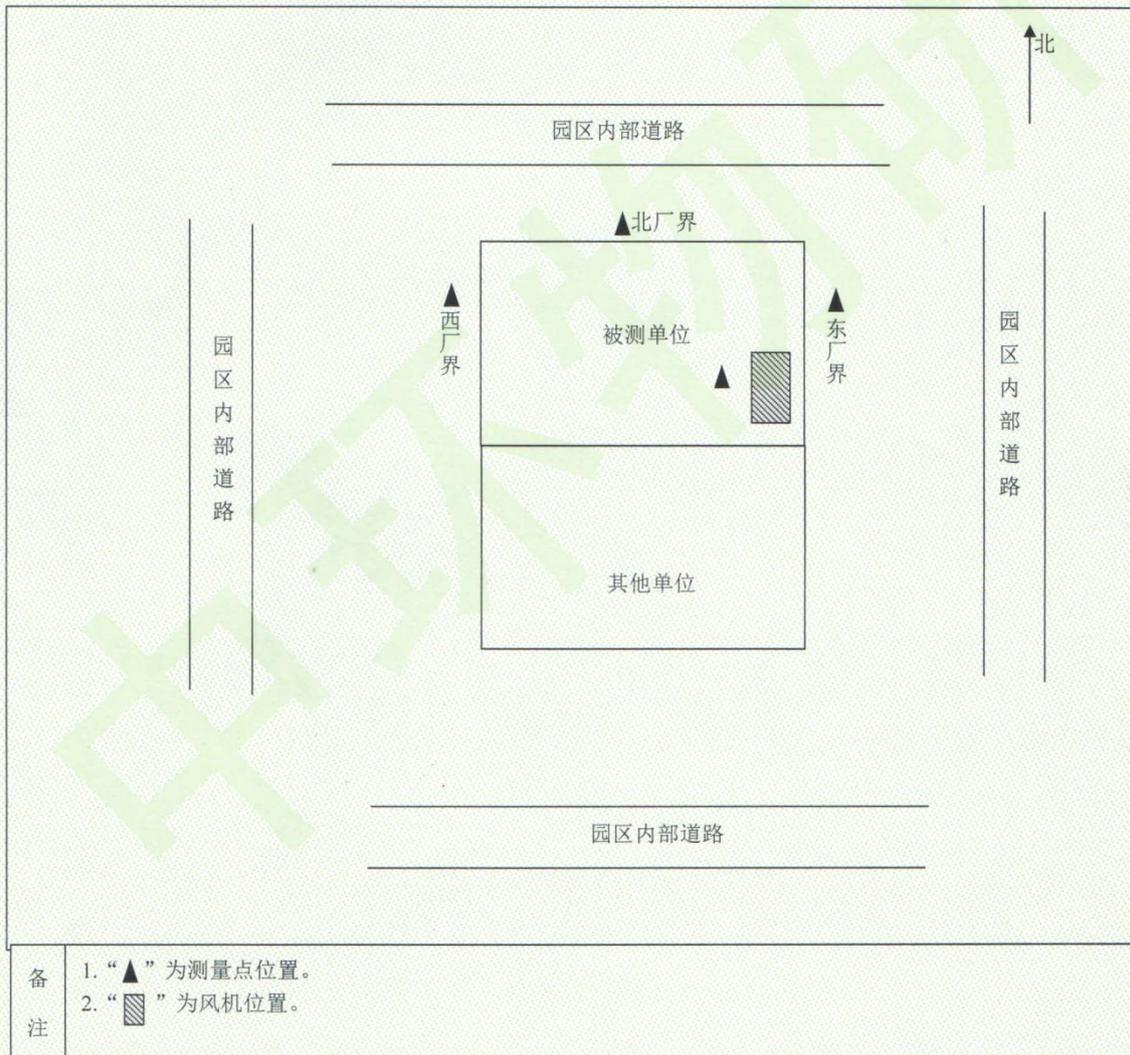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Z)检 201603280294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噪 声

检测点设置示意图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附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北京弘泰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毕燃

联 系 人 毕燃

联 系 电 话 18600646690

邮 政 编 码 100176

邮 寄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4号楼2单元

1层部分和2-4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北京弘泰嘉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1 层部分和 2-4 层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审字【2015】012 号，2015-1-15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京技管项备字【2014】73 号，2014-7-2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项目设计单位	无
环境监理单位	无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6-15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无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5-12-15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4号楼2单元1层部分和2-4层，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占地面积455平方米，建筑面积1374平方米，项目从事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的诊疗，属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4号楼2单元1层部分和2-4层，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68万元。占地面积455平方米，建筑面积1374平方米，项目从事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的诊疗，属新建项目。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该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粪大肠菌群10000MPN/L等。</p> <p>2、本项目试验过程中的废气经预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16.5米，主要污染物包括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II时段的标准，如二甲苯40mg/m<sup>3</sup>，排放速率0.73kg/h，甲醛20mg/m<sup>3</sup>，排放速率0.1kg/h，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排放速率6.3kg/h等。</p> <p>3、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药品（HW03）、化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催化剂（高锰酸钾）、污水站污泥和更换的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p> <p>4、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1、本项目所排实验室废水经位于一层北侧的污水站收集处理后，同其它污水一起汇入项目所在楼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本项目所排污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使用有挥发性原材料均位于通风橱内，且通过实验室风道将气体排入楼顶的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并接入一根排气筒统一达标排放。废气排口高度为16.5米。预处理设备包括活性炭过滤、高锰酸钾过滤和臭氧过滤三部分组成，其处理效率大于95%。经检测，处理后甲醛、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II时段的相应标准要求。</p> <p>3、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p> <p>（1）实验室固废包括：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址位于本项目所在楼4层位置。各类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在医疗废物袋或容器里，运到暂存室，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定期处置，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废药品（HW03），化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催化剂（高锰酸钾）、污水站污泥和更换的废活性炭（HW49）</p>	

	<p>5、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p>	<p>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收集、运输、包装等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p> <p>（2）生活垃圾分类后，有用者外卖，余者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p> <p>4、除废气预处理设备（含风机）位于项目所在楼楼顶位置，空调室外机组位于项目所在楼外墙，其他设备均在车间内。对于废气预处理设备（含风机）应采取相应的隔振、减振和隔声处理，其他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墙体和门窗隔声后，经检测，项目各厂界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5、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按标准建设，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无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